

特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黄河宁夏段 河道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沿黄各市、县（区）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黄河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调查整治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从严排查整治各类乱占乱建等行为，确保黄河安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发改委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调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切实做好黄河宁夏段河道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管控河道及滩地种植行为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严禁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河道规划治导线以内的滩地、河心滩，一律禁止种植农作物及林木，保持自然状态；治导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滩地，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不得新增种植农作物及林木面积。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逐河段、逐区域明确禁种地块及禁种作

物，逐乡镇、逐村组确定河段及滩地管理责任人，全面细化压实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河滩地抢种、抢占问题。

二、从严管控河道及滩地各类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黄河滩地新开展农业种植、养殖及造林育苗等生产经营活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自发修建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生产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确需建设的项目，必须按权限报请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沿黄各市、县（区）水务局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乱占、乱建问题，依法规范黄河河道管理秩序。

三、从严清理整治黄河河道及滩地乱建等问题

本次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摸排调查出的问题，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台帐式销号，由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湖“四乱”问题认定及整改销号标准、程序及要求，逐项调查核实，分类甄别研判，督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整改措施，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全面消除防洪影响。对历史遗留、成因复杂、涉及群众生计等问题，要注重区分问题性质、防洪影响程度、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确定清理整治意见，科学处置、稳妥解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沿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黄河河道水域岸线监管职责，紧盯乱占乱

建等问题，狠抓河道管理工作落实。要及时提请市、县（区）总河长及黄河河长，全面落实管河护河主体责任，加大巡河检查力度，整合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多部门合力攻坚，发挥“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优势，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管控及清理整治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注重营造强化河道管理、清理乱占乱建、消除防洪影响的舆论氛围。自治区水利厅将进一步加大暗访检查力度，对履职不力、隐瞒不报、整改不实、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约谈通报。请各市、县（区）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温世恩 0951-5552238

电子邮箱：nxhzzbgs@163.com



抄送：沿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